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的签署
页

独立董事：

金德环 _____

裴 平 _____

韩晓梅 _____

黄祖严 _____

2016 年 7 月 12 日